#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06

修正案号: 39-9301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限流孔支撑管-更换/增加适航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庞巴迪(Bombardier)飞机:

- 1) CL-600-2C10 型,序列号 10003 到 10345;
- 2) CL-600-2D15 和 CL-600-2D24 型,序列号 15001 到 15429;
- 3) CL-600-2E25 型,序列号 19001 到 19052。

##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AD CF-2018-02(2018年1月16日发布)
- 2. Bombardier SB 670BA-32-058(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已有五起主起落架限流孔支撑管(orifice support tube, OST)断裂的报告。随后调查认定主起落架孔板支管无法承受住重着陆情况下产生的载荷。主起落架孔板支管断裂在日常维护中无法检测,如不纠正,断裂的主起落架孔板支管可能导致飞机结构损伤和/或主起落架垮塌。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用新设计件更换现有的主起落架限流孔支撑管,并执行一项新适航限制任务。

第1页共2页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AA AD CF-2018-02(2018年1月16日发布)中"Compliance"和 "Corrective Action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